



机电设备安装与维护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织机构

一、专业指导委员会

- 主 任：赵庆杰 迁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长
- 副 主 任：郑立冬 迁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副校长
- 亢雪松 迁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主任
- 企业专家：崔建伍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
- 郭树立 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
- 赵利欣 津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
- 李爱军 津西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二厂电仪主任
- 赵庆才 唐山通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质检部长

二、专业建设工作组

- 组 长：杨国庆 迁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副校长
- 副 组 长：高新胜 迁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务主任
- 成 员：樊东宝、鹿有强、田玉丰、刘经纬、高 丹、鹿有强
张秀平、李晓红、姚宝兴、张荣超、赵秀生（企业专家）



机电设备安装与维护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

(2020 年)

为探索适应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加强学校与社会、教学与生产工作的紧密结合，建立学校与社会双向参与、双向服务的新机制，使专业建设指导工作适应社会需求，更有效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，特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。

一、总则

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学校各专业指导和顾问性质的专家机构，对专业改革和建设起着督察和咨询作用。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应积极为专业发展创造条件，促使学校各专业为社会经济发展培养高技能应用型人才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1.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由热心于职业教育、关心支持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和发展的校外行业专家和领导、本校学术水平高、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组成，且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，目前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三年以上。

2.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各专业推荐，校教务处就业办审核，校长审批，由学校颁发聘书。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聘连任。根据实际情况个别人可以在任期内作调整。



3.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1—2 名，秘书 1 名，委员 6—8 名。应尽可能吸收行业协会代表，劳动技能培训机构代表以及企业法人代表参加。校外委员不少于二分之一，主任和副主任委员中至少有一名是校外委员，秘书由本院人员担任，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，并根据主任要求，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。

三、工作制度

1.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至两次全体委员会议，会议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为委员会会议召集人，秘书负责组织，主任委员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。

2.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、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，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。

3.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，并通过院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。

4.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参加专业建设指导和发展规划的制定，并提出专业建设指导与改革的意见和建议。

5.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指导本专业教学计划、校企合作计划，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或修订工作，对该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、人才培养规格、课程设置、校企合作办学等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

6.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参加专业学生实习、毕业设计(论文)与答辩等实践教学环节计划的制订与实施。

7.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本专业的校内外实训、实习基地建设,指导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,为本专业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开展社会服务提供帮助。

8. 校外成员可以客座教授的身份定期来学校开设讲座、兼课,并作为学生校外实习的指导老师,参与人才的培养过程。

9. 校外成员可与学校联合申报、共同承担科技技改项目和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,对学校承担的各类研究课题和应用技术的开发提供咨询服务。

四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院外委员待遇

1. 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本院组织的“产学研结合、校企合作”活动,合作进行课题研究。

2. 优先挑选毕业生。

3. 可利用本校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料 and 教学设备,优先安排委员单位的员工轮训及其客户培训。

4. 由我校正式颁发聘书。

5. 根据工作实绩,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工作津贴。

智能设备运行与维护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



机电设备安装与维护专业课程开发组织机构

组 长：杨国庆 迁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长

副组长：张跃东 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机电信息部主任

高新胜 迁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务主任

董劲松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

尚立明 唐山市通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

成 员：樊东宝、鹿有强、李 超、薛 作、高 丹

张荣超、张秀平、李晓红、董 亮、姚宝兴、赵长友

赵庆才（企业专家）